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4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于近日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广证勤上并购基金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万元与广证创投、公司高管团队、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前海广证勤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广证勤上”),继而由公司以自有资金55,000万元与广证创投、广证勤上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名称暂定为深圳前海广证勤上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母基金”)。为充分发挥公司和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推动该产业并购基金在合适的时机以合适的价格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节能环保行业和LED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以通过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壮大公司的实力和提升公司的形象。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如实施将使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总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构成《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目前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同时公司将在后续与相关方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目前,公司高管团队的具体人员,和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尚未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确定公司高管团队的具体人员和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后,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相关交易方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81号1号楼1梯20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伟文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公司与广证创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前海广证勤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万元与广证创投、公司高管团队、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广证勤上,出资情况如下:

名　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证创投	1,020	51.00%
勤上光电	400	20.00%
公司高管团队(具体人员暂未确定)	380	19.00%
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暂未确定)	200	10.00%
注册资本(合计)	2,000	100.00%

广证勤上注册资本分期到位,首期到位资金800万元,后续资金根据广证勤上章程规定逐步出资到位。广证勤上治理结构如下: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广证创投提名4名,勤上光电提名1名,公司高管团队提名1名,第三方合作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广证创投提名,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勤上光电提名;总经理由勤上光电提名;广证创投和勤上光电双方各派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由广证创投提名;广证勤上的审计机构由勤上光电推荐。在基金未达广证创投和勤上光电双方认可规模之前,广证勤上的工作人员由广证创投和勤上光电双方派人兼职,不聘请全职人员。

(二)、深圳前海广证勤上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5,000万元与广证创投、广证勤上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基金规模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设立。第一期产业并购母基金规模为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情况如下:

名　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广证勤上	600	1.00%	普通合伙人
勤上光电	55,000	91.67%	有限合伙人
广证创投	4,400	7.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第一期)	60,000	100.00%	---

并购母基金原则上不从事直接项目投资,而是针对具体投资项目,与广证勤上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子基金。在专项投资子基金中,并购母基金出资20%-50%,其余资金向社会募集,以实现2-5倍的杠杆撬动社会资本,发挥并购母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推动公司收购、并购。同时,为降低社会募资成本,在发起设立子基金时,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母基金出资部分作为劣后等增信手段。

1、设立规模

(1)、并购母基金出资总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60,000万元人民币,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满前,经并购母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通过修改母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2)、公司、广证创投一致同意由管理公司广证勤上担任并购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广证勤上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并购母基金出资总额的1%。广证勤上的出资在并购母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后10日内一次性到位。在并购母基金存续期内,广证勤上认缴出资部分不得转让。

(3)、公司、广证创投一致同意作为并购母基金有限合伙人在并购母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后20日内缴纳首期20%出资额,后续出资根据并购母基金投资情况分期出资。

(4)、公司作为并购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缴纳55,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在并购母基金存续期内,出资部分不得转让。广证创投作为并购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缴纳4,4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在母基金存续期内,缴纳出资部分不得转让。

2、注册地

并购母基金注册地为深圳前海。

3、投资原则

(1)、并购母基金与广证勤上共同发起设立一只或多只以勤上光电相关产业或新兴产业领域中的优质企业为投资标的的产业并购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在子基金中,并购母基金出资20%-50%,其余资金向社会募集。

(2)、投资限制:

a、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

b、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c、不得用并购母基金的非自有资金以并购母基金名义进行投资;

d、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f、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公司及广证创投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4、经营管理

(1)、广证勤上将作为并购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并购母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购母基金具体业务开展由广证勤上进行。广证勤上依据并购母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或并购母基金与广证勤上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负责并购母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并购母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费按《托管协议》执行。

并购母基金资金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并购母基金的投资对象、并购母基金资产的核算、并购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广证勤上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并购母基金资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并购母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3)、并购母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并购母基金的项目投资事项做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广证创投委派4名委员,公司委派2名委员,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5票通过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并购母基金负责。

并购母基金委托广证勤上拟订《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并购母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5、管理费用及业绩奖励

(1)、管理费用:3年投资期按基金规模收取每年2%管理费,2年退出期按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收取2%/年管理费,管理费按季收取。

(2)、业绩奖励:母基金清算时,当母基金扣除业绩奖励前所得税前累计总收益率低于8%时,广证勤上不提取业绩奖励;当母基金扣除业绩奖励前所得税前累计总收益率高于8%低于50%时,广证勤上提取超过8%以上的超额利润部分(未扣除业绩奖励)的20%作为业绩奖励;当母基金扣除业绩奖励前所得税前累计总收益率高于50%(含)时,8%-50%之间按超额利润部分(未扣除业绩奖励)的20%作为业绩奖励,超过50%部分提取30%作为业绩奖励。

6、特别规定

(1)、在并购母基金投资某个具体项目前,应就未来对该项目的整合形式、方法、时间等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路线图;并视具体项目、项目公司主要利益方等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就上述整合路线图与项目公司主要利益方等达成三方或多方一致意见。

(2)、并购母基金每年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推荐。

(三)、关于产业并购子基金

1、设立规模

(1)、广证勤上、并购母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一只或多只以勤上光电相关产业或新兴产业领域中的优质企业为投资标的的产业并购子基金,子基金的出资总额视拟投资标的规模而定,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满前,经子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通过修改子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2、公司、广证创投一致同意由广证勤上担任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并购母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证勤上承担每只子基金1%的出资,广证勤上的出资在子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后10日内一次性到位。在子基金存续期内,广证勤上认缴出资部分不得转让。

3、并购母基金作为每只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每只子基金20%至50%的出资,在子基金存续期内,并购母基金出资部分不得转让。

4、每只子基金其余50%至80%出资由广证勤上负责定向募集,作为子基金优先级出资人,为降低社会募资成本,在发起设立子基金时,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母基金出资部分作为劣后等增信手段。

2、投资原则

子基金以节能环保行业、LED行业、智能家居行业以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新兴产业的优秀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子基金将根据节能环保行业和LED行业的发展,以该行业的产业上下游企业、服务和应用领域的相关企业为投资对象,同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的优质投资机会。

(2)、子基金将根据投资对象的业务模式、核心团队、资产、利润、管理等等相关指标,对投资对象做出评估,依据稳健原则,寻找在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是指其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在股权交易所挂牌的企业及股票在其他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企业不属于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3、投资限制

(1)、不得投资于其他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

(2)、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

(3)、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4)、不得用子基金的非自有资金以子基金名义进行投资;

(5)、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6)、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公司及广证创投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4、退出方式

子基金参股或控股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IPO、股权转让、并购、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在符合公允性及同等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对子基金投资企业具有优先收购权,具体事宜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

5、经营管理

(1)、广证勤上作为子基金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并购母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基金具体业务开展由广证勤上进行。广证勤上依据子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或子基金与广证勤上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负责子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子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费按《托管协议》执行。

子基金资金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基金的投资对象、子基金资产的核算、子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广证勤上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子基金资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子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6、管理费用及业绩奖励

子基金管理费用及业绩激励条件将根据子基金具体项目情况及拟引入的社会资本情况,由并购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审议决定。

7、特别约定

在子基金投资某个具体项目前,应就未来对该项目的整合形式、方法、时间等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路线图;并视具体项目、项目公司主要利益方等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就上述整合路线图与项目公司主要利益方等达成三方或多方一致意见。

四、本项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广证勤上及相关产业并购基金,目的在于配合公司进行并购与产业整合,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推进战略发展,巩固公司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参与投资的广证勤上及相关产业并购基金的主要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投资经验及完整的投资决策体系,本次投资通过市场化运作,遴选投资项目,配置相关资源,提高投资收益率,规避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双方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初步约定,对协议签署双方的法律约束力相对较低。

2、框架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经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方式及规模目前均可能存在变化,且正式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3、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参股并购产业基金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新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新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4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5年7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将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产业并购基金事宜构成风险投资,需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7月23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军工A级",基金代码:150186)于2015年7月24日暂停交易,于2015年7月27日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7月2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27日军工A级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军工A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军工A级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基准收益后与2015年7月2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7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和"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近日将投入运行。

"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改性塑料粒子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空调风叶的生产能力,快速完善空调风叶的产品生产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产将快速增加公司的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产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金祥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28日起,恒天明泽开始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理财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2)、华安新机遇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2)、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09)、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至海银在的营业网点办理或海银基金销售官方网站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7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的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或者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海银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银,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海银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详请请咨询: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调整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范围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对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活动范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的调整

调整优惠活动范围后,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90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8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39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2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1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5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40009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40019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26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40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149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进行相互转换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截至2015年9月30日。如后续需调整活动时间,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相互转换时,实行以下费率优惠: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仅收取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2、申购补差费用优惠为0。

3、赎回费以投资者最终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持有时间来递减收取,具体赎回费标准请参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客户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转换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当发生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按照与日常转换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转换),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28日起,海银开始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理财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2)、华安新机遇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2)、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09)、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至海银在的营业网点办理或海银基金销售官方网站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7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或者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恒天明泽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恒天明泽,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恒天明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详请请咨询: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网址:www.cht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